附：

2016年宿舍美化大赛活动方案

**一、活动时间：**2016年4月至5月

**二、活动主题：**寝密无间，室在人为

**三、活动安排**

**（一）初赛（截至4月15日）**

初赛工作由各学院学生会负责，**推荐能够代表本学院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形象和水平的优秀宿舍**进入复赛。参赛宿舍应在做好宿舍环境维护的基础上，选择相关主题、美化宿舍空间。推荐名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 | **名额** | **学院** | **名额** | **学院** | **名额** | **学院** | **名额** |
| 财金 | 5 | 商学 | 5 | 经济 | 4 | 法学 | 3 |
| 信息 | 3 | 新闻 | 3 | 劳人 | 2 | 艺术 | 2 |
| 国关 | 2 | 外语 | 2 | 公管 | 2 | 理学 | 2 |
| 统计 | 1 | 社人 | 1 | 环境 | 1 | 信管 | 1 |
| 文学 | 1 | 农发 | 1 | 哲学 | 1 | 国学 | 1 |
| 历史 | 1 | 马院 | 1 |  |

请各学院学生会于**4月15日**前将规定材料统一发送至sqhdb\_zgh@126.com。每份材料的命名格式为：学院+公寓+宿舍号+宿舍长姓名+宿舍长手机号。

**规定材料包括：**

★文字材料：（1）宿舍简介（200字以内，包括宿舍名称、宿舍格言或口号、舍徽介绍等）；（2）宿舍美化情况简介（600以内，包括美化主题、心得体会等）。

★图片材料：（1）宿舍徽标；（2）宿舍美化成果照5张；（3）宿舍成员集体照2张（有1张拍摄地为宿舍）。照片文件应不小于800KB，不超过2MB。

**（二）复赛（4月16日-22日）**

住宿辅导中心和自管会评审团对推荐宿舍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复赛名单。各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长对进入复赛的宿舍进行投票，票数较高的20间宿舍进入决赛。投票参考标准为：

1.宿舍美化效果显著，富有文化气息和生活品味；

2.美化主题特色鲜明，具有创造力，充满正能量；

3.宿舍名称、口号和徽标特色鲜明、意义积极。

**（三）决赛（4月23日—5月11日）**

1.网上投票（4月24日）

候选宿舍在“寓见RUC”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风采展示，学生在网上为支持的宿舍投票。

2.闯关活动（5月7日）

入围决赛的宿舍成员集体参加闯关活动，活动共设游戏、竞猜、团队配合、个性宿舍模型搭建等多个环节。每个宿舍将获得闯关成绩。

3.现场评分（5月11日）

党委学工部住宿辅导中心和自管会邀请相关部门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现场评审团，对入围决赛的宿舍进行现场美化效果打分。

最终结合闯关成绩和现场打分成绩，确定名次和奖励等级。

**（四）“拾光之家”资格赛**

为重点推进2015级新生宿舍的文化建设，本届宿舍美化大赛同时设立“拾光之家”资格赛模块。

1.参赛对象：2015级本硕博新生宿舍（不含在建的“拾光之家”优秀宿舍）

2.报名方式：

（1）学院推荐：学院推荐参加本届宿舍美化大赛的2015级本硕博新生宿舍可同时参加“拾光之家”资格赛。

（2）自主报名：未获得学院推荐名额的2015级本硕博新生宿舍可以通过自主报名的方式，于4月15日前将报名材料（与学院学生会所需统一报送的规定材料相同）发送至sqhdb\_zgh@126.com来报名参加本届宿舍美化大赛。报名材料统一打包命名为：学院+公寓+宿舍号+宿舍长姓名+宿舍长手机号。

3.评审程序：

（1）各学院学生会生活部长将对所有参加“拾光之家”资格赛的2015级本硕博新生宿舍进行投票，票数最高的6间宿舍将进入**“拾光之家”优秀宿舍建设计划**，并**直接晋级宿舍美化大赛决赛**。

（2）评审团将根据6间宿舍在宿舍美化大赛决赛最终排名确定★★★“拾光之家”1间，★★“拾光之家”2间，★“拾光之家”3间，并给予建设支持。

**四、奖项和奖励**

（一）本次宿舍美化大赛共设

一等奖：2名（200元奖品） 二等奖：4名（150元奖品）

三等奖：6名（120元奖品） 优胜奖：8名（80元奖品）

入围奖：25名（50元奖品）

（二）所有获得学院推荐参赛的宿舍都将获赠一年的《大学生》杂志；入围决赛的宿舍可获得2015-2016学年文明宿舍评审“直通车”资格：符合评审要求的宿舍和宿舍长即可直接获评“文明宿舍”和“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参评“十佳宿舍”展评活动的，可优先获得展评资格，并根据奖励等级获得相应额外加分。

（三）“拾光之家”优秀宿舍建设计划入围宿舍将获得相应星级的“拾光之家”优秀宿舍建设基金；专属的宿舍门牌；在参加2015-2016学年十佳宿舍展评活动时给予相应的加分。